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8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截止2014年8月28日，公司9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发表了个人意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提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延伸企业产业链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为了满足公司二期HF0-1234yf对于原料的需求，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爱富中昊”）实施“年产10,000吨六氟丙烯，150,000吨副产盐酸，100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经三爱富中昊各方股东商定，并经三爱富中昊董事会批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向三爱富中昊提供委托贷款来满足。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58,000.00 万元作为资金来源，向三爱富中昊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其他贷款安排将按照市场条件和一般惯例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